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。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，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凌志雄、张丕杰、田明

2023年7月27日